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厦门
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37.50% 股权涉及的厦门锐信
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7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评估报告日	39
附 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

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37.50%股权涉及的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78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37.5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准确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84.37 万元，评估值为 20,09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805.63 万元，增值率 6,964.80%。

1、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253.03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补缴注册资本事项对估值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厦门锐信
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37.50%股权涉及的厦门锐信图芯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78 号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37.5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5862928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002685

法定代表人：翁杰

注册资本：100,769.06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经营范围：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5DF5Q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清河

注册资本：336.70033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一路 15 号自贸法务大楼 601 室 H

1、公司简介

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锐信图芯”）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由自然人许清河和许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比例 (%)
1	许清河	180.00	90.00
2	许瑛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原股东许瑛将所拥有的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的 10% 的 20 万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股东许清河, 同意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3.03 万人民币, 北京今成投资管理有以 800.00 万元认购增发新股 103.03 万元,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锐信图芯此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比例 (%)
1	许清河	200.00	66.00
2	北京今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3	34.00
合计		303.03	1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原股东北京今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的 34% 的 103.03 万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新股东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比例 (%)
1	许清河	200.00	66.00
2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03	34.00
合计		303.03	1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3.03 万元增加至 336.70 万人民币, 成都芯盟微科技有限公司以 800.00 万元认购增发新股 33.67 万元,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比例 (%)
1	许清河	200.00	59.40
2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03	30.60
3	成都芯盟微科技有限公司	33.67	10.00
合计		336.70	1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原股东成都芯盟微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的 10% 的 33.67 万股权作价 8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梁宏磊。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许清河	200.00	59.40
2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3	30.60
3	梁宏磊	33.67	10.00
	合计	336.70	10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许清河	200.00	59.40
2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3	30.60
3	梁宏磊	33.67	10.00
	合计	336.7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6.7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83.67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许清河	200.00	59.40	50.00	14.85%
2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3	30.60	0.00	0.00%
3	梁宏磊	33.67	10.00	33.67	10.00%
	合计	336.70	100.0000	83.67	24.85%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669.13 万元，负债总额 1,384.7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84.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51.03 万元，利润总额 -145.63 万元，净利润 -145.63 万元。评估对象近两年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99.95	1,733.83	1,669.13
负债	338.14	1,303.83	1,384.76
净资产	661.81	430.00	284.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06.54	591.81	1,151.03
利润总额	-11.02	-247.91	-145.63
净利润	-11.02	-247.91	-145.6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1,697.41 万元，负债总额 1,256.18 万元，净资产额为 441.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6.78 万元，利润总额 -66.18 万元，净利润 -66.18 万元。评估对象近两年一期单体口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99.95	1,729.44	1,697.41
负债	338.14	1,222.02	1,256.18
净资产	661.81	507.41	441.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06.54	591.81	206.78
利润总额	-11.02	-170.49	-66.18
净利润	-11.02	-170.49	-66.1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企业经营情况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从事于 GPU 芯片设计以及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着力于研发高可靠性的 GPU 芯片，为用户提供自研的高可靠性 GPU 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业内领先的 GPU 设计平台，目标是成为行业领先的 GPU 芯片设计企业。公司依托厦门、西安、深圳等地的高校研发资源，同时结合产业先进人才，构建了完整的 GPU 芯片研发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在 GPU 领域有十多年的积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囊括了 GPU 芯片设计所需要的重要分支，包括了芯片架构设计、芯片逻辑设计、基础软件系统、产品测试等。

被评估单位已经量产了一款 GPU 产品，应用形态包括了板载、MXM、Pcie 等多种形式，产品类别包括了台式机、工控机、一体机、平板终端等。

5、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1LFW003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 428 号 1005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清河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南京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现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单独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根据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的 49% 的 490.00 万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股东厦门锐芯知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厦门锐芯知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4.72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34.72	3.47
2	厦门锐芯知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4.72	3.47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

收购方。

（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37.50% 股权，因此需了解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69.13 万元，负债总额 1,384.7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84.3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344.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4.70 万元；流动负债 1,384.7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打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政府补助款及员工报销款等；存货为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 1 项 IP 授权，以及账面未记录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及 16 项软件著作权。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 IP 授权。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8 项，包括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及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1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锐信成	54823284	09 类-科学仪器	2021/10/28

2、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1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2022005382 号-1	ruixinview.com	2022/02/10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 API 集成开发服务平台	2024SR0162429	2024/01/25
2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Linux 系统下的视频压缩软件	2023SR0219206	2023/02/09
3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Linux 内核视频编码软件	2023SR0219207	2023/02/09
4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API 开发与全生命周期管控平台	2023SR0219204	2023/02/09
5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 Linux 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2023SR0219205	2023/02/09
6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API 快速开发监控运维平台	2023SR0211053	2023/02/0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7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DDR 内存参数智能调试管理系统	2023SR0211083	2023/02/08
8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DDR 内存信息收集与排除管理系统	2023SR0211165	2023/02/08
9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图像 API 实现编码压缩软件	2023SR0185689	2023/02/01
10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DDR 内存后台自动清理管理系统	2023SR0185684	2023/02/01
11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API 开发引擎运行环境检测系统	2023SR0185682	2023/02/01
12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DDR 内存队列可视化管理系统	2023SR0185685	2023/02/01
13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DDR 内存清理与应用管理系统	2023SR0185686	2023/02/01
14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图像 API 实现动态识别处理软件	2023SR0185688	2023/02/01
15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DDR 内存一键清理优化管理系统	2023SR0185687	2023/02/01
16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API 开发数据采集分析与处理系统	2023SR0185683	2023/02/01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4 年 7 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令 第 166 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及商标权证书；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23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5、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依据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字[2024]1335号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年版)；

3、WIND金融数据终端；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5、《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发展规划较为明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关联公司款项等)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对于低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服务提供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服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产成品。

对于可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 (1-所得税率) × 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行业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计算；

c.销售费用率按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计算；

d.营业利润按行业平均营业利润率计算；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对于企业内部用于测试的产品，本次评估保留账面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纳税申报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

值乘以乘以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被评估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市场上同类产品较

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为企业间接带来收入，收益法可以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2) 商标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成本

3) 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主要功能为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模型：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 + 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是指为了让域名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应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 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了全面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 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对通用设备, 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

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本阶段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

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2024年5月，中央网信办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标志着信创行业标准化建设有望实现新的突破，信创行业未来存在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本次评估假设相关行业政策未来年度不发生显著变化，信息化标准建设能够按照计划得以实施。

9、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10、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11、本次评估假设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未来可以延续；

13、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697.41 万元，评估值 4,254.59 万元，评估增值 2,557.18 万元，增值率 150.65%。

负债账面价值 1,256.18 万元，评估值 1,256.1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41.23 万元，评估值 2,998.42 万元，评估增值 2,557.18 万元，增值率 579.5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7.99	2,248.98	911.00	68.09
非流动资产	359.42	2,005.61	1,646.19	458.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72	-	-34.72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5	5.54	0.49	9.7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9.65	1,700.07	1,680.41	8,549.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	300.00	-	-
资产总计	1,697.41	4,254.59	2,557.18	150.65
流动负债	1,256.18	1,256.18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56.18	1,256.1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1.23	2,998.42	2,557.18	579.55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比较增值 2,557.18 万元，增值率 579.55%，主要原因为存货、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911.00 万元，增值原因系由于核算了部分项目应确认的利润。

2、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 1,680.4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84.37 万元，评估值为 20,09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805.63 万元，增值率 6,964.8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0,09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98.42 万元高 17,091.58 万元，高 570.0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GPU 芯片设计以及解决

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着力于研发高可靠性的 GPU 芯片，为用户提供自研的高可靠性 GPU 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业内领先的 GPU 设计平台，目标是成为行业领先的 GPU 芯片设计企业。公司依托厦门、西安、深圳等地的高校研发资源，同时结合产业先进人才，构建了完整的 GPU 芯片研发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在 GPU 领域有十多年的积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囊括了 GPU 芯片设计所需要的重要分支，包括了芯片架构设计、芯片逻辑设计、基础软件系统、产品测试等。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等对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综上，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

由此得到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0,09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

进行的

（二）产权瑕疵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4]1335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健粤审[2024]1335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锐信图芯）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锐信图芯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止出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6.70 万元，实收资本 83.67 万元，尚有 253.03 万元未实缴到位，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4.72 万元，尚有 965.28 万元未实缴到位，本次评估未考虑长期股权单位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一诺转化工程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C 座一单元 5 楼 502 室	692.76	2024-4-1 至 2025-3-31	办公
2	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航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 428 号航空自贸广场 1 号楼第 10 层 1005 单元	225.42	2024-4-1 至 2027-3-31	办公

4、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的变化, 有经验的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 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

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内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